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宣传部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委员会宣传部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445.77	560	504.39	10	90.07%	9.01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55.76	24.16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51	3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445.77	453.24	450.23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按照区委统一部署，协调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；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，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；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工作；负责规划组织领导全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；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宣传工作重要论述，本年度工作重点任务：组织开展宣讲活动1000余场；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报道工作，与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有机融合，新闻宣传次数8次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达标率100%。年度预算经费445.77万元。			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504.3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05.86万元，项目支出98.53万元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宣传工作重要论述，全年组织开展宣讲活动20000余场；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报道工作，与重要会议活动宣传报道有机融合，新闻宣传次数9次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达标率10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8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445.77万元	预算公开	504.39万元	12	10.81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65.2%	10	6.52
	质量成本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开展宣讲活动	≥1000场	工作计划	20000场	15	15
		重要会议新闻宣传次数	≥8次	工作计划	9次	10	10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达标率	≥100%	工作报告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≥95%	“十四五”规划	95.67%	10	10
总分						100	86.34分